

校团委拟报废资产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，加强对报废处置资产的管理，根据学校报废处置工作程序，现对校团委拟报废资产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1年5月26日 - 2021年6月1日

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及时与校团委办公室联系。

地 点：中区大学生活动中心、南区春晖堂

联系人：王雅涵

电 话：2058033

附表：石河子大学团委 2021 年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（电器）

石河子大学团委 2021 年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（非电器）

